

宝山化工园区南部组团智慧应急监管平台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鹤壁市山城区应急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巨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7
第三章 项目需求及项目要求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33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32
（一）资格审查表	32
（二）初步评审表	33
（三）评分办法	34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37

第一章 磋商公告

宝山化工园区南部组团智慧应急监管平台

项目概况

宝山化工园区南部组团智慧应急监管平台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6 月 18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山城磋商采购-2024-18

项目名称：宝山化工园区南部组团智慧应急监管平台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万元）：190.00；

最高限价（万元）：190.00；

采购需求：结合园区现有主导产业的特点，针对园区目前企业安全风险高、精细化管控复杂等情况，从成本控制角度出发，整合并优化现有基础设施和资源，通过平台对接、数据对接、业务扩展等方式，以安监、应急动态监管为基线，建立完善的监管平台，提高园区应急反应能力、风险管控水平和安全防护能力，实现园区“一张图”管理和辅助决策，为企业安全、应急、经济协调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及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45 日历天；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采购人及行业标准要求；

质保期：1 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强制优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 供应商须提供以下相应条款的信用承诺（后附格式）：

-
-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不得参与本次采购；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参加。
6.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以上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做入投标文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6月06日至2024年06月1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售价：不收取费用

四、响应文件提交

时间：2023年06月18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潜在供应商请在有效时间内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点击“政府采购”，登录之后，自行下载磋商文件及其他资料。

方式：电子下载。（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磋商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06 月 18 日 09:00（北京时间）

地点：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第七坐席，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投标人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在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前，投标人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投标文件开启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澄清等。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无效。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网站技术人员联系电话：0392-3362905；

2. 关于本项目的疑问答复、修改、澄清、补充公告及对项目的暂停、延期通知等情况，均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进行公示。潜在供应商有义务自行查阅或向招标代理机构电话询问确认，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恕不单独告知。

3.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一）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评标等相关事宜。

（二）潜在供应商首次网上报名前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进入河南互认的 CA 数字证书），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点击“统一注册”完成企业注册，具体操作程序请参考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下载中心的相关说明。

（三）潜在供应商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交易系统”选择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领取招标文件。

（四）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站，下载“制作软件”，制作所投标段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站，“下载中心”栏。

（五）请供应商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

（六）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zy.hebi.gov.cn:8060/sign-bidder.html>），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特别提醒：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将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 12:00 启用“河南省市场主体库 CA 互认助手”（以下简称“新版 CA 驱动”），届时“河南省公共资源证书助手”将停止使用。“新版 CA 驱动”支持北京 CA、华测 CA、深圳 CA 三家数字证书互认，因技术原因暂不支持信安 CA 数字证书，持有信安 CA 数字证书的交易主体可以咨询以上三家中的任何一家公司免费申领 CA 数字证书（线上办理流程及收费标准见附件）。已在河南省内办理过北京 CA、华测 CA、深圳 CA 的数字证书仍可使用，无需重复办理。

4. 公告发布媒体：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等。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鹤壁市山城区应急管理局

地 址：鹤壁市山城区汤河街

联系方式：杨先生 0392-266708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巨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鹤壁市山城区山城路中段奥林城 7 号楼三楼 308 室

联系方式：董女士 0392-3611166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序	条款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宝山化工园区南部组团智慧应急监管平台
2.	采购人	采购人：鹤壁市山城区应急管理局 地址：鹤壁市山城区汤河街 联系方式：杨先生 0392-2667086
3.	采购代理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巨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鹤壁市山城区山城路中段奥林城 7 号楼三楼 308 室 联系方式：董女士 0392-3611166
4.	标段划分	1 个包，不分包
5.	采购内容	详见项目需求及项目要求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质量要求	符合采购人要求
8.	合同履行期限 (工期)	45 日历天；
9.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磋商公告
10.	最高限价金额	最高限价 1900000.00 元
11.	响应文件有效期	60 日历天
12.	签字盖章要求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时，按照“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
13.	响应文件递交	详见磋商公告
14.	响应时间、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

15.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由供应商的被授权人提交书面材料（盖供应商公章）。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5 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6.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s://ggzy.hebi.gov.cn:8060/ ）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采购文件，则同时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s://ggzy.hebi.gov.cn:8060/ ）网站“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采购文件）。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7.	远程不见面开标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 https://ggzy.hebi.gov.cn:8060/sign-bidder.html ），投标人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18.	开标程序	投标截止时间点宣布投标截止，宣布开标纪律； 公布投标单位信息； 供应商使用与制作响应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对开标过程进行确认； 开标结束。 注： 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开标前及开标过程中必须保证全过程登陆系统在线。 ②在评审过程中，请潜在供应商保证登陆并保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线专家会对潜在供应商发起询价、澄清，要求供应商对专家提出的询价、澄清及时做响应、答复；本项目有二次（多次）报价，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评审进度，避免错过报价，专家发起报价时，会在潜在供应商系统弹出窗口，请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
19.	磋商小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1 人，专家2 人
20.	评委会推荐中标人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1-3 人 1. 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2. 如果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如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依序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依次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	采购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价款的依据。
22.	付款方式	甲方在收到乙方付款通知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

		同总额的 30%；乙方收到验收报告后向甲方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付款通知书及全额增值税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67%；剩余 3%为质保金，待项目系统交付使用一年后(无质量及其他经济法律纠纷)付清。
23.	监督	本项目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24.	解释权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组成文件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及分包划分、服务期限、服务要求等

1.3.1 本次采购范围及分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服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6 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6）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8）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9）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0）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1）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

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2)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3)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4)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 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 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2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4) 项目需求及项目要求；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当在投标截止 10 日前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hebi.gov.cn:8060>）”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采购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开标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采购文件内容的质疑。

2.2.2 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采购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人应在澄清内容发出后 24 小时内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通知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内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在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2.4 因“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hebi.gov.cn:8060>)”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采购文件的澄清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修改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的修改将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hebi.gov.cn:8060>)”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人应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hebi.gov.cn:8060>)”电子交易平台通知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内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在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若投标人对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收到修改内容后 24 小时内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hebi.gov.cn:8060>)”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开标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采购文件内容的质疑。

2.3.3 因“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hebi.gov.cn:8060>)”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采购文件的修改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范围

(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分包或几个分包进行

响应。

(2) 供应商应当对所响应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投报，如仅投报分包中某一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报总价，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供应商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

3.2.2 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3.2.3 只能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3.2.4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报价原则上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2.5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承诺函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豫财购[2019]4号规定，本项目不再向供应商收取保证金，供应商必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均为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文件的递交

3.7.1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已加密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hebi.gov.cn:8060>）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3.7.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7.3 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

3.7.4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拒收。

3.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2）不同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3）不同的供应商通过同一单位的 IP 地址上传投标文件；
- （4）不同的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5）不同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人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 （6）不同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

件。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1.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hebi.gov.cn:8060>）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4.1.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2.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请各位供应商注意，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 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5.2 开标程序

（1）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参加开标。供应商应持 CA 数字证书通过网络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首页远程开标大厅，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进行解密。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请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时提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视同供应商承认开标记录。

(2)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

(3) 逾期解密或超时解密或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默认的顺序唱标，唱标内容包括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有关内容。

(5) 唱标结束后进入质疑期，异议回复完成之后开标结束。

开标补救措施

5.2.2 开标过程中因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正常开评标，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5.2.3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打印并递交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上传失败的异常记录单。

5.2.4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2.5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登录系统提出。在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有 5 分钟质疑期，在质疑期内，投标人可以提出异议，签章提交，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系统中作出答复。质疑期内投标人未提出异议，视为无异议，开标结束。

5.4 资格审查

5.4.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辅助)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5.4.2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5.4.3 资格审查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能力和

信誉”。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最终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评标报告，选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

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担保（不缴纳）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若有）。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8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应当赔偿损失。

7.4.3 付款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4 废标条件和采购方式变更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8. 采购方式变更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将重新组织招标；或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与接收

9.5.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5.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9.5.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表 9.5.3 条。**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项目需求及项目要求

一、采购项目名称

宝山化工园区南部组团智慧应急监管平台建设项目

二、项目概述

宝山化工园区南部组团位于鹤壁市老城区西部浅山丘陵地带，规划面积 2.92 平方公里，是河南省首批确认的重点发展和对外开放产业集聚区、省一星级产业集聚区、循环经济试点产业集聚区、国土资源集约节约模范产业集聚区。

结合园区现有主导产业特点，针对园区目前企业安全风险高、精细化管理复杂等情况，从成本控制角度出发，整合并优化现有基础设施和资源，通过平台对接、数据对接、业务扩展等方式，以安监、应急动态监管为基线，建立和完善应急监管平台，提高园区应急反应能力、风险管控水平和安全防控能力，实现园区“一张图”管理和辅助决策，为企业安全、应急、经济协调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撑。根据园区发展现状与趋势，严格贯彻“开放、绿色、创新、协调、共享”发展理念，以“为企业服务”为原则，以“以人为本”为目标，协调各方资源，整合安全、应急等重点工作，积极利用新一代信息与通信技术，构建基于“信息化+自动化+大数据+标准化”的智慧监管综合一体化平台，对园区及各公司进行全天候、全覆盖和立体化监管与服务，致力于打造一流智慧企业，加强园区精准化监管、深化服务和科学决策，实现管理工作智慧化，推动园区和公司的产业升级和循环经

济发展。

三、采购项目及数量

序号	子系统名称	功能模块	子模块	功能描述	单位	数量
一、平台功能						
1	智能化园区平台服务门户			为企业、园区用户提供统一访问入口，实现个性化门户、统一用户管理等功能。支持不同角色用户的互联互通，实现信息沟通与数据交换。	1	套
2	应急 GIS 一张图			基于地理信息数据，构建业务应用可视化支撑服务平台，集成应急资源、周边关键场所等资源，实现基于地图的应急管理。	1	套
3	安全 GIS 一张图			基于地理信息数据，通过散点图的方式标注出园区企业危化品的分布及数量、重大危险源的分布及数量、园区的重点视频监控清晰分布等数据。	1	套
4	一企一册	企业档案	基本信息	对企业概况和简介等基本信息进行登记备案，企业基础信息包括企业名称、法人、注册资本、地址、企业营业执照、企业经营范围、主要生产装置、联系人、厂区平面图、企业概况、主要产品、地理位置、企业化学品信息、企业建成投产时间、企业总投资额、企业/园区经济发展概况、企业的主要产品、产量、工业总产值、企业的生产工艺流程简介等内容。	1	套
			安全生产信息	包括涉及安全生产的重大危险源信息、生产单元区域、储罐信息、生产装置信息、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危化品仓库信息、危化品运输管道等企业安全领域的信息。以及企业基础的安全监管信息，包括安全监管机构、安全监管人员、安全监管规章制度、安全监管范围、安全监管方法、安全监管对象等信息。		
		安全监管	两重点一重大	包括以下内容，且可以进行维护。 1. 重大危险源信息。 2. 重点监管工艺信息。 3 重点监管危化品信息。		
			重点区域管	包括以下内容，且可以进行维护。		

			理	1. 生产装置区信息 2. 储罐区信息 3. 危化品仓库区信息 4. 中控室信息 5. 有限空间信息 6. 固定动火点信息 7. 装卸区信息 8. 危废仓库信息 9. 企业出入口信息 10. 企业主要通道信息 11. 其他区域信息		
			重点设备管理	包括以下几类信息，且可以进行维护。 1. 生产装置信息 2. 储罐信息		
			特种设备管理	包括以下内容，且可以进行维护。 1. 特种设备信息 2.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信息		
			标准化证书	包括标准化证书编号、标准化等级、所属行业、发证日期、有效期限、证书状态、撤销日期、标准化主管机构、证书颁发机构名称、评审单位名称等，并可进行维护。		
			企业安全事故	包括企业名称、事故名称、事故类型、事故发生时间、事故详细位置、事故概述、处理结果等，并可进行维护。		
			安全培训档案	包括单位、编号、姓名、性别、年龄、文化程度、入厂时间、从事工种、人员基本信息备注等，并可进行维护。		
			职业危害管	包括企业名称、危害因素、接触总人数、接触女		

			理	工人数等，并可进行维护。		
			隐患排查	包括以下内容，且可以进行维护。 1. 企业自查隐患信息 2. 监督检查隐患信息		
		应急资源	应急物资装备	包括应急物资名称、编号、型号、类型、库存数量、经度、纬度、存放地点、用途、使用期限、联系人、联系人电话、备注等，并可进行维护。		
			应急专家	包括专家名称、专家性别、专家出生日期、联系方式、专家职称、从事行业、专长领域、工作单位、毕业学校、学历、电子邮件、联系地址、备注等，并可进行维护。		
			应急人员	包括姓名、性别、出生年月、身份证号码、职务、应急角色、是否专职应急人员、联系方式、电子邮件、专业、学历学位、办公电话、家庭电话、传真、通讯地址、备注等，并可进行维护。		
			应急队伍	包括队伍名称、队伍类型、队伍人数、主管部门、所在住址、邮编、负责人、负责人电话、联系人、联系人电话、邮箱、传真、值班电话、设备描述、专长描述、经度、纬度、备注等，并可进行维护。		
			应急车辆	包括车辆牌照号码、车辆联系人、车辆联系电话、应急车辆类型、驾照要求、使用情况、荷载质量、经度、纬度、下次年审日期、下次安全检查日期、报废日期、应急物资配置、备注等，并可进行维护。		
		设备管理	传感器设备	传感器设备包含以下几方面内容，且可以进行维护。 1. 安全传感器信息 2. 有毒有害可燃气体信息		
			摄像头	包括设备名称、编码位号、是否有红外功能、设备状态、经度、维度、监控区域类型、监控区域等，并可进行维护。		
5	智慧安全	安全管理	安全首页	将安监所有监管点位集中在 GIS 地图上显示，同时将现已接入视频监控和传感器监测的企业在地图上集中显示。点击可查看该点位的档案信息或监测数据。	1	套
			两重点一重大	该模块对安监重点管理的两重点一重大内容进行专项管理。 （1）GIS 地图。可显示园区所有的两重点一重大的分布情况，点击地图上的点位，可以查看该点位的基本信息。 （2）企业细查。点击企业，可打开企业细查详情		

				页面，关系图谱页面可以图谱样式展示企业两重点一重大档案，并可对应显示具体档案内容。 （3）异常事件。可显示该企业近一年的报警记录统计图及报警事件表；可对报警事件进行处理，添加沟通记录，对事件进行闭环。 （4）实时状态。可显示接入的该企业在线监测点位及点位状态或实时监测数据。		
			视频在线管理	可对视频相关的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及可视化展示，包括接入视频数、接入企业数等内容，页面内容可进行自定义调整。		
			隐患排查	隐患排查包括以下几方面内容 （1）企业自查隐患 （2）隐患综合查询 （3）隐患移交 （4）隐患验收		
		风险分级管控	企业风险一张图	企业风险一张图在地图上能直观清晰的看出各区域的风险点、风险的趋势和运行/停产的情况。		
			分级管控清单	可实现风险点查询功能，通过不同的查询条件，可以快速找到需要的数据。		
			风险分析	风险分析包括以下几方面内容： 1. 企业风险分析 2. 区域风险分析		

		特殊作业	申报作业	企业进行特殊作业前需进行申请，审批通过后方可进行作业。主要包括作业类型、作业地点、作业人、监护人等信息。		
		特殊作业	历史作业	历史作业实现对特殊作业历史的查询功能，通过不同的查询条件，可以快速找到需要的数据。		
		行政检查管理	检查计划	检查计划模块可线上制定检查计划，包括计划名称、时间、检查类型、检查部门等。		
		行政检查管理	检查内容	包括企业名称、检查日期、检查部门、隐患类型等。		
6	异常报警分析	异常监测报警	数据接入	将企业点位数据接入平台，监控的数据主要涉及接入企业罐区、装置设备、库区传感监测数据（罐区液位、温度、压力、有毒可燃气体浓度等。	1	套
			报警规则配置	企业点位接入数据，对点位设置报警阈值包含：高报、高高报、低报、高预警、低低报等，当监测点位数据超出设置的阈值时将进行报警。		
			报警分级设置	报警级别设置，可将报警等级设置为 A、B、C、D 级，A 级为最高级别或设置为一般、重要、紧急的方式进行设置。根据设定的不同报警等级，推送至不同的信息接收人。企业的报警系统自动推送到企业端，平台自动存储报警记录；高级别报警要同时推送园区相关人员，并进行报警处置结果跟踪。通过配置化的操作，将报警等级与推送人员进行关联，形成报警的分级推送。		
			报警处理	报警详情包含报警描述、所属企业、所属危险源名称、报警级别等。		
			报警分析	对危险源报警数据根据不同周期，不同维度进行分析，可通过图表展示报警类型占比、报警量趋势、报警排行等。		
		实时监测系统预警分析		通过接入企业储罐、生产装置、工艺、有毒有害等生产过程相关的实时数据点位进行监测，对企业安全状况进行动态实时报警。通过对点位接入数量、接入状态，报警类型及数量变化趋势等维度形成指标体系进行分析。		
		区域风险定量评估		选取区域范围内的各类安全生产因素组成统计指标体系，结合区域分析，对区域范围内的安全生产数据，进行分析挖掘，结合区域的应急物资配备情况进行关联性的分析，通过多种分析维度统计图表进一步找出问题所在，进行针对性的加强和完善，为区域安全工作提供保障。		
7	应急联动			1. 应急地图上综合显示园区企业、安全、安防、应急等综合图层，方便查询各类信息。 2. 知识图谱页面直观的显示应急相关的各类信	1	套

		息，方便查看。 3. 应急救援页面显示近期的应急事件列表。 4. 可以通过发起应急功能选择将某一报警事件转为应急事件，进入应急处置流程。 5. 应急机构页面显示园区周边的各类应急机构及其联系方式，方便快速联系救援。 6. 应急资源页面可以查看园区所有的应急资源信息，包括应急物资装备、应急专家、应急人员、应急车辆、救援队伍。 7. 应急预案页面可以查看、编辑、删除园区内所有的应急预案。		
8	应急救援	应急救援模块可对所有应急事件进行查询，包括应急处置、善后处理、事后管理、归档处置。	1	套
9	应急机构	1. 应急机构模块可对各类应急机构信息进行维护，包括消防应急机构、医疗保障机构、应急救援保障机构、运输保障机构、通讯保障机构、技术支持机构。 2. 可对各机构信息进行新增、编辑、查看、删除、导入导出等操作。	1	套
10	应急资源	1. 应急资源模块可对各类应急资源进行维护，包括应急物资装备、应急专家、应急人员、应急车辆、救援队伍、园区消防设施、应急避难场所、周边敏感点。 2. 可对各类资源信息进行新增、编辑、查看、删除、导入导出等操作。	1	套
11	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模块可对政府应急预案和企业应急预案信息进行维护，包括预案基本信息及上传预案附件。	1	套
12	应急值守	1、应急值守模块可对园区应急值守情况进行管理，包括值守人员管理、值守人员组、值守排班、值守领导排班、值班日历。 2. 值守人员管理可对人员信息进行维护，增加、删除人员。 3. 值守人员组可以将值守人员分组，设置每组的值班长及值班人员。 4. 值守排班、值守领导排班可以对每天的值守人员和值守领导进行排班，在应急场景下，可快速联系当天的值班领导及值班人员。	1	套
13	应急演练与培训	应急演练计划	1	套
		应急培训计划		

	训	应急培训记录	应急培训记录页面可对应急培训记录的信息进行维护，包括培训名称、培训地点、培训日期、培训课时、授课人等信息。		
二、硬件设备					
1		物联网主机	设备内端接口≥2 个千兆电口，1 个 Console 口，1 个 USB 口，1 个 RS485 采集口；外端接口≥2 个千兆电口，1 个 Console 口，1 个 USB 口，1 个 RS485 采集口。 性能指标： 在线数据采集：支持 Modbus 协议，包括 ModbusTCP 和 485；支持 OPC DA/UA 采集；支持 HTTP（TCP）、SQL 等传统协议的获取方式。 ▲在线数据隔离：支持基于白名单的访问控制、网络层访问控制、应用层访问控制、工业控制协议深度检查、协议隔离、残余信息保护。 在线数据上报：支持 MQTT 协议、标准的 socket 协议；支持 OPC UA 协议，提供 client 模式和 server 模式；支持 HTTP（TCP）、SQL 等传统协议上报。 视频数据采集：支持标准的国标 GB/T28181-2016 协议，RTSP 协议、ONVIF 协议等协议的视频采集、透传功能。 视频数据隔离：支持视频协议与访问行为分析、视频流单向传输、协议检查、端口隔离、访问控制、单双向访问控制功能。 支持自定义数据源、数据类型、数据对象的拦截和控制策略。支持时间段（小时、日、周、月及自定义时间段）访问控制策略。 支持断网续传、报警阈值设置功能。 ▲支持设备安全状态监测功能：产品应能够监测产品自身及组件状态，包括对产品 CPU、内存、存储空间等系统资源使用状态进行监测。 支持设备的统一编码、注册功能，支持工程化管理和工程配置文件的导出。 支持远程重启、关机等操作，支持远程配置及远程升级。 该产品需提供原厂授权和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设备制造商公章。（加▲项需提供相关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设备制造商公章）	7	台
2		机柜	22U 网络机柜，600*600*1166	7	台

3	8 口交换机	二层网管交换机； 10/100/1000M 自适应电口 ≥ 8 个； SFP 千兆光口 ≥ 2 个； 支持静态 MAC 地址、支持 MAC 地址过滤、VLAN、ACL、DHCP snooping、防环路功能	7	台
4	企业设备安装辅材	设备安装所需辅材一批	1	批
5	高空瞭望	探传感器类型：氧化钒非制冷焦平面探测器； 热成像图像尺寸不小于：640×512； 热成像响应波段：8 μm ~14 μm ； 热成像镜头焦距：100mm； 热成像视频分辨率应不低于▲1280*1024；（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为保证算法及视觉使用效果，摄像机▲内置 1 颗 CPU 芯片、1 颗 NPU 芯片、2 颗算力为 4TPS 的 GPU 芯片；（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可见光图像分辨率应不小于 2688×1520； 支持自动聚焦功能，可对选定区域中心进行聚焦，当设备进行转动、变焦、调预置位等操作时可见光及热成像镜头可进行自动聚焦； 为保证良好视觉效果，应支持透雾功能； 可见光镜头焦距范围应不小于 6mm~336mm； 为方便维护，摄像机应支持雨刷功能，支持手动/自动启动，支持单次/多次可设，雨刷频率、持续时间可设； ▲具有智能雨感雨刷功能，支持手动、自动定时等雨刷模式，当设置为自动雨刷时，雨量监测器监测到雨水时会自动开启雨刷，监测不到雨水后自动停止；（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应支持火点检测功能，火点侦测距离不小于 6 公里（目标大小 2m×2m）； 应支持冷热点追踪功能； 支持区域入侵、越界入侵等智能视频分析功能； 应支持烟雾检测功能，烟雾检测距离：6 公里； 应支持目标标定和追踪功能，当监控场景中存在火源或其他热源目标并触发报警状态，可对该目标进行标记，并将目标坐标、状态、矢量等信息发送至后端平台，同时联动画面进行追踪； 具备不少于 2 路报警输入，1 路报警输出；	1	台

		具备不少于 1 路音频输入，1 路音频输出； 具备不少于 1 路 RS-485 接口； 该产品需提供原厂授权和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设备制造商公章		
6	配线箱	300*400	1	个
7	高空瞭望安装及辅材	高空瞭望安装及所需辅材一批	1	批
三、其他服务				
1	数据对接	将符合接入条件的企业数据接入平台（不包含数据专线）	1	项
2	运维服务	组建四人以上团队，其中驻场不少于 1 人，保证 1 年运维服务	1	年

四、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1，本需求中标注“▲”号的内容是重要技术参数、商务要求，供应商的货物必须满足或优于要求，否则磋商无效。未标注“▲”号的内容为允许偏离的技术参数要求，单个产品允许偏离的技术参数负偏离达 3 项（含 3 项）以上作为无效竞标处理；

2，数据接入要求：接入的企业数据应对接“宝山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智能化园区平台”，并与原有系统兼容，实现数据共享。

3，售后服务与技术支持要求：平台供应商需要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和技术支持保障。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本着平等、协商的原则签订合同。但不得改变采购时达成的实质性内容和条款，不得与招标通知书、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人承诺书等内容相抵触。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使 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 分期履行要求: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_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

（5）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

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

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 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 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 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 更换相关具体 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 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 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 仲裁, 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一）资格审查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承诺书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承诺书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5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6	信誉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第 9 项的要求；
7	其他资格要求	其他资格条件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磋商文件，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投标文件将作废标处理。		

(二) 初步评审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最高限价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5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其他服务需求	符合第三章“项目需求及项目要求”规定

（三）评分办法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价格分: <u>30</u> 分 商务分: <u>5</u> 分 技术分: <u>65</u>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价格扣除: 投标人所投标的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 则给予该产品报价 2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 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 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大型和中型企业制造的不适用本款规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规定, 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投标人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 同一投标人, 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 不得重复享受。
商务标 (5 分)	售后服务 (5 分)	投标文件中涉及设施、设备发生问题, 提供快速修复或更换应对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响应供应商的售后服务呼叫电话和响应时间、现场服务支持能力、应急处理方案、质量保证期限及范围。(5 分) 售后服务方案响应以上内容, 售后服务的内容、方案详实、服务承诺条理清晰、步骤具体, 满足以上服务内容的得 5 分; 售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基本符合要求，售后服务的内容、方案基本详实、服务承诺条理基本清晰、步骤基本具体的得 3 分；售后服务方案有内容，但是内容不详实、服务承诺不清晰、步骤不具体的得 2 分；无承诺得 0 分。
技术标 (65 分)	总体建设方案 (10 分)	投标人提供的总体建设方案应包括项目概述、总体原则、总体目标、总体建设任务及建设内容、总体架构等方面，具有科学性、先进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特点。根据所提供的总体服务方案质量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审： 1. 总体服务方案设计先进合理、目标清晰、服务内容全面准确，实施方案科学可行，得 10 分； 2. 总体服务方案设计比较合理、目标比较清晰、服务内容比较全面准确，实施方案比较科学可行，得 6 分； 3. 总体服务方案设计不合理、目标不清晰、服务内容不够全面准确，实施方案不够科学可行，得 2 分。 4. 缺此项得 0 分。
	产品性能及技术指标要求满足情况 (20 分)	根据投标人所投软硬件产品的性能参数、规格、配置、技术性能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技术参数中“▲”号重点指标，不满足一项扣 4 分，一般性指标扣 1 分，扣完为止；
	所投产品生产厂商实力 (20)	1) 高空瞭望生产厂家： ①为确保产品的竞争力和先进性，制造商应具备一定的科技创新和工业设计能力，所投高空瞭望产品制造商被评为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得 4 分，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得 2 分，提供官方公告的文件名单和网站查询链接证明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②为响应国家对制造企业在绿色环保、节能减排、供应链管理等方面的政策要求，所投高空瞭望产品制造商为被评为国家级绿色工厂或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得 4 分，省级绿色工厂或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得 2 分，提供官网查询链接和名单所在页截图等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③为体现制造商在产品技术、业务管理上的先进性，所投高空瞭望产品制造商具有两化融合管理体系 AAA 级得 4 分，两化融合管理体系 AA 级得 2 分，两化融合管理体系 A 级得 1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2) 物联网主机生产厂家： ①具有工信部公布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提供名单截图和官网地址）。 ②具有售后服务评价体系五星级认证。

		③具有信息安全管理证书（ISO/IEC27001） ④具有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CCRC） 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每项得 2 分，共 8 分。
	施工组织设计 （10 分）	供应商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应详细描述实施进度计划、实施工程队伍、实施过程管理等内容。对各投标人方案可行性、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分，方案优者得 6-10 分，一般得 3-5 分，差者得 1-2 分，没有提供者不得分。
	平台对接承诺 （5 分）	供应商提供平台对接承诺函，承诺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将数据接入宝山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智能化园区平台，承诺函中需包含园区平台数据对接相关案例截图，格式自拟。提供承诺书得 5 分，没有提供者不得分。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磋商承诺函

（采购人）：

根据贵方磋商公告（项目名称、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已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下述文件，同时，签字代表宣布承诺如下：

1）已详细阅读本文件（含补充、修改文件），理解其实质性内容，同意承担其规定的全部义务和相关责任，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和误解的权利。

2）严格按照本文件的规定报价，如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全面履行合同。

3）本次递交响应文件有效期为_____，不得在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4）不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材料。

5）同意提供采购单位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所提供的资料符合采购人的标准且真实可靠，否则，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6）我公司已详细阅读“第三章 项目需求及项目要求”的各项内容，并了解本项目全部内容。成交后，将严格按照“第三章 项目需求及项目要求”的各项要求提供系统及服务。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邮箱：

二、初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总 报 价	合同履行期限	质保期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编号		注册资金	
单位性质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它情况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出具此证明书）

致： （采购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我 公司（或企业、单位）任 （董事长、经理、厂长）职务，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就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签署响应文件。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4.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人参加磋商的，出具此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

本授权书声明： （供应商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授权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就“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的授权委托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报价、签订合同以及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

授权委托人无转授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五、承诺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六、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1								
2								
.....								
	其他	——						
报价合计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七、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内容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	说明
1					
2					
3					
.....					
	其他	——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八、供应商其它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

2.

填写说明：还应包含为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提供的相关证书、证明文件或承诺及供应商认为需要对响应文件做辅助说明的资料、证书、证明文件或承诺。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填写投标人全称）为监狱企业。

特此声明。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日期：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注意：1. 投标人若不提供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的相关政策。